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內工商科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111年1月3日修訂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全國高中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暨新北市市級專題製作競實施計畫辦理之。

二、 目的

藉由校內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激勵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專業整合應用能力,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動手實作之根本,並選拔全國賽及市級專題競賽參賽學生,展現學生多元表現技藝風采。

三、 主辦單位:實習處

四、 參加對象

- (一)參賽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 (二)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1組1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組1件作品,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皆須未曾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四)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 (五)「專題組」每班需至少提報一組參加科內初賽,每科可提2-4組參加校內競賽。
 - 1. 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2 至 5 位參賽學生為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某群,始能報名該群。

2. 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參賽學生為上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在學學生皆可參賽;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3. 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 指導教師最多兩名且須為該 校編制內或代理代課教師。

五、 競賽發表會日期:(依行政公告期程辦理)

- (一) 專題組:需參加發表會。
- (二) 創意組:書面及作品審查,不參加發表會。
- 六、 競賽發表會地點:依行政公告地點辦理

七、 競賽辦法

- (一)、參賽組別及報名時間:各科先初選專題製作2-4組、創意製作2-4組優秀作品,依行政公告之報名日期繳交報名表至實習處,逾期視同放棄。
- (二)、資料繳交:參賽各組需繳交 PPT 檔(或微電影)報告及專題組作品說明書 PDF。
- (三)、佈展與排演:工科請繳交實物成品、商科請繳交 A1 說明海報一張至實習處。 依行政公告之期程,請參賽各組完成佈展並進行發表排演。

- (四)、各組發表時間:工科限3分鐘、商科限5分鐘。
- (五)、競賽活動辦理方式: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成果發表,各組於大會場僅發表研究(製作)動機、目的及成果。發表會後第二階段為評分委員各組個別詢問及評分階段。
- (六)、全國賽及市級競賽代表權:依校內競賽擇選各群科專題製作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該年度全國或市級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績優組別具有優先選擇權。
- (七)、專題組作品說明書:主題需與商業與管理群專業課程相關,說明書內容包括 摘要、關鍵字、前言(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等)、正文(文獻探討、 結果與分析…等)、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以2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附件及目錄)。
- 八、 評分標準(視當年度全國專題製作比賽辦法調整)

專題組:

- 1. 小論文類
 - (1)主題與商管群專業課程相關性(10%)
 - (2)摘要、前言(15%)
 - (3)正文(50%)
 - (4)結論與建議(20%)
 - (5)參考文獻(5%)
- 2. 電腦應用類
 - (1)主題與商管群專業課程相關性(10%)
 - (2)摘要、前言(10%)
 - (3)正文(20%)
 - (4)電腦應用作品(45%)
 - (5)結論與建議(10%)
 - (6)參考文獻(5%)

創意組

- 1. 創意動機及目的(20%)
- 2. 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60%)
- 3. 報告撰寫完整性(20%)
- 九、 獎勵原則:本競賽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獲獎名額,獎項如下表,獲獎同學記功敘獎 委請各科指導老師依同學貢獻度個別進行敘獎。

參賽隊伍	名次(最多)	佳作(最多)
1~3	1	2
4以上	3	6
10 以上	5	10